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与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行为，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确认董事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阅议案内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调整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

2026 年 4 月 22 日